

(四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高油電價應立於合理之油電成本與價格結構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7)

李委員就調高油電價應立於合理之油電成本與價格結構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將在照顧弱勢族群、考量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致力提升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四大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另本（101）年 4 月 2 日零時起，95 無鉛汽油加計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1 元，柴油加計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2 元，燃料油調漲每公乘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調降每公斤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中油公司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乘。又，油價合理化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另政府為照顧民生、減輕民眾負擔，持續對特定弱勢族群實施油價補貼，包括復康巴士、農機及漁業動力用油、大眾運輸業者及計程車等。
- 二、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方案自本年 5 月 15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實施，為反映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該方案調整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本次電價合理化後住宅用電及工業用電均仍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菲律賓低，工業用電亦較大陸上海及深圳等地區為低。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維持現行依「電業法」給予公用路燈 5 折、學校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1 級單價、公用自來水 7 折及電氣化鐵路 85 折之用电優惠。
 - (二)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公用路燈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維持原電價，並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適用新電價。
 - (三)研議增訂住宅用電有意願轉換使用之時間電價制度。
 - (四)維持「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每季定期檢討燃料成本變動是否需調整電價附加費。
 - (五)維持「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民眾仍可透過節電而適用電費打折，最高可達 65 折，可減輕甚至抵消本次電價調整之影響。
 - (六)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措施，並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另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及執行面檢討該公司之經營成本與績效，以務實改革其經營制度及營運作為。台電公司亦將持續檢討員工福利、推動開源節流與節能減碳並積極提升競爭力。又，經本次電價合理化，台電公司本年稅前盈虧可由原預估虧損 1,176 億元改善為虧損 152 億元；102 年盈餘 178 億元；103 年盈餘 147 億元（已計入電價燃料條款機制之影響）。台電公司本年稅後累積虧損由原預估虧損 2,355 億元改善為虧損 1,331 億元。此外，對整體經濟影響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家庭收支

調查」，電費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 1.95%推算，電價調整後估計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33%。

三、至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100 年盈餘高達 5 百多億元，身為大股東之交通部竟置身事外，讓用戶負擔偏高之通訊及網路費率部分，中華電信公司係國內最大寬頻網路提供者，惟其股份超過 6 成以上俱為國內外法人及民間持有，並為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法須對所有股東負責。另中華電信公司已實施多項調降措施，將盈餘回饋予民眾，該公司本年財測 EPS 亦由 100 年之 6.05 元降到 5.05 元。又，有關電信資費問題係屬通傳會權責，交通部係為政府指派之法人代表，持有 35.29%之股份，未來除持續透過董事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應於既有資源之基礎下發揮最大效果，亦積極協調該公司經營團隊在不影響公司治理前提及股東權益之下，亦須兼顧維護社會公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3)

李委員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廣電三法規定，政府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另鑑於無線電視電波頻率資源極為有限，且頻道之設立及後續營運維持，均需編列龐大預算，故是否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尚需就整體公共廣播電視政策及資源配置，審慎考量。
- 二、查現行「公共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賦予公視基金會多頻道經營，節目製作並應兼顧製播多元性與族群均衡性；行政院本（101）年 4 月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更將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明列為公視基金會應執行之業務範圍，以確保多元族群媒體近用公共電視媒體之權益，故未來公視將可自行視其營運需求規劃增設、製播相關優質節目，以提供各族群所需。另為因應相關需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招標製作新移民節目，並已先行派員與公廣集團相關頻道就託播事宜進行洽談，預估本年底前應可於公廣集團若干頻道陸續播出。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8)

林委員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本（101）年 4 月 15 日宣布自 16 日凌晨零時起，減半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 0.3 元，調整後之參考零售價格分別為 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3.6 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1